

匯出匯款申請書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日期：

匯款編號：

 DBU OBU

 匯款方式： 票滙 電滙

 (轉匯國內他行資金用途 留在台灣 離開台灣)

匯款幣別及金額 (CURRENCY/AMOUNT): _____ 受款國別: _____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國內/外轉匯銀行費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額匯款 (由受款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匯款 (由申請人支付) 如申請人未特別聲明, 本匯出匯款之國內/外轉匯銀行費用視同勾選「非全額匯款」		
申請人資料 (APPLICANT)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NAME IN ENGLISH): _____ _____ 英文地址及電話 (ADDRESS/TEL): _____ _____ 統一編號/國籍 (ID NO/NATIONALITY): _____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匯款性質: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70A 已進口(付款人辦理通關) <input type="checkbox"/> 701 未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711 商仲貿易支出 *相關貨品出貨至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款地區國別為 OBU, 且其最終受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6 已進口(他人辦理通關, 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1 已進口(他人辦理通關, 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20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2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10 贍家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131 商務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質(請詳述): _____	
	代理人資料: _____		個人外匯匯款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含) 以上, 受理人員提問後填報關懷提問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認識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目的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回答 上述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 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客戶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受款人資料 (BENEFICIARY)	受款人名稱 (NAME): _____ _____ 地址/電話 (ADDRESS/TEL): _____ _____		繳款方式(帳戶提出限匯款人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現鈔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現鈔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提出, 台/外幣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帳號 (ACCOUNT NO.): _____		匯率 (EXCHANGE RATE) @ _____	
受款銀行資料	受款銀行 (A/C WITH BANK): SWIFT CODE: _____ _____ 註: 1. CNY 大陸匯款需提供 CNAPS NO. / 匯往歐洲地區、TR、AE、PK 需提供 IBAN NO.。2. 部份國外銀行解付款項時, 不需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一致即可入帳, 請務必確認受款人帳號之正確性。		金額 (AMOUNT) _____ 手續費 (HANDLING FEES) _____	
	70: 匯款附言 (DETAIL OF PAYMENT): (請用英文填寫) _____ _____		郵電費 (SWIFT/MAIL FEES) _____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之「匯出匯款約定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公司謹同意授權 貴行憑本匯出匯款申請書扣款, 無須另附取款憑條, 如未特別指定帳號或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 貴行不予承作該筆交易。 授權扣款外幣帳號: _____ 授權扣款幣別及金額: _____		合計 (TOTAL AMOUNT): _____ 送件單位: (請蓋腰形章)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限合夥及行號, 已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基本登記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章: _____ (同帳戶持有人)		外匯指定單位: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若以本匯出匯款申請書扣帳時, 請蓋原留存印鑑作為交易憑證代替取款憑條。 *本筆匯款因匯款人(或代匯款人)提供資料不完整或錯誤, 致匯款延誤或產生任何損失, 匯款人應自行承擔, 本行恕不負責。 請詳閱背面「匯出匯款約定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				

核印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請 貴行按「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國內/外指定受款人,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內/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內/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若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倘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收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但若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立約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內/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內/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惟立約人欲負擔轉匯行扣取之費用者,應另依 貴行收費標準先行計付此項費用。
- 四、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內/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透過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之匯款,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通匯銀行交易監控系統(CBTMS)」作業,對於不符合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之交易,將以退匯處理。
-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 (一) 貴行如發現立約人或相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 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 貴行如發現立約人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貴行將禁止立約人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貴行亦將停止為立約人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將匯款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資料之鍵檔、登錄)基於辦理本業務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按照誠實信用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立約人個人資料。除取得立約人本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立約人填載於匯出匯款申請書之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當事人踐行同法第八條之告知義務及取得必要之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定告知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臺端(即申請人,即受告知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022)、「中央銀行監理業務」(009)、「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014)、「仲裁」(03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業務」(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事務」(091)、「商業與技術資訊」(098)、「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事務」(113)、「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69)。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個人資料:指 臺端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護照號碼等,詳如匯出匯款申請書內容。
 - (二)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訂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行各分支機構(含國內、外)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及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各分支機構(含國內、國外)、通匯行及其為履行或確認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令或行政監督、指導所必須提供之對象、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所為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 24 小時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全台市話直撥: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04-22216188 及 24 小時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9-096888 撥通後按 9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tcbbank.com.tw>) 查詢。
-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 若立約人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公司的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前述事項。